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Guan[®]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3#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7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7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17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8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5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2
九、备查文件目录.....	34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台冠科技	指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整体安排
宁波元橙投资	指	宁波元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青橙投资	指	宁波青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炜投资	指	深圳前海瑞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瑞智投资	指	珠海瑞智炜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晟方投资	指	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
中远智投	指	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坚柔科技	指	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对象/投资者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自然人投资者
《验资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03月23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129号】号《验资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股份转让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京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监管办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中

法》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6号)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7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二)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0 元/股。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219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77.73 万元，净资产为 8,939.05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5.89 倍，市净率为 4.82 倍，发行摊薄后市盈率为 11.52 倍，摊薄后市净率为 3.68 倍，摊薄后每股净资产为 1.44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经过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

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710万股，价格为5.30元/股，募集资金为3,763.00万元，发行对象为2名新增机构投资者与6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全部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及认购具体认购明细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投资者类型
1	宁波元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认购	2,300,000	12,190,000.00	新增机构投资者
2	深圳前海瑞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认购	2,000,000	10,600,000.00	新增机构投资者
3	吕冰	现金认购	700,000	3,710,000.00	新增个人投资者
3	沈晓红	现金认购	700,000	3,710,000.00	新增个人投资者
5	王成	现金认购	500,000	2,650,000.00	新增个人投资者
6	石伟	现金认购	300,000	1,5910,000.00	新增个人投资者
6	傅银康	现金认购	300,000	1,5910,000.00	新增个人投资者
6	徐阿玉	现金认购	300,000	1,5910,000.00	新增个人投资者
合计			7,100,000	37,630,000.00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

明如下：

(1) 宁波元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五号办公楼
11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5775020XT

认缴出资：500万元

实缴出资：500万元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青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姜忠)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元橙投资已于2016年6月24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3472。上述基金的管理人为宁波青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基金管理人编号为：P1026307。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元橙投资有6名合伙人，未涉及台冠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深圳前海瑞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9BJ40

认缴出资：500万元

实缴出资：500万元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年2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瑞智炜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建良）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不包含限制项目）；信息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包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瑞炜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珠海瑞智炜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基金管理人编号为：P1060735。深圳瑞炜投资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2017年4月11日，深圳瑞炜投资基金管理人珠海瑞智投资向中国证券业基金业协会提交产品备案申请。

2017年4月14日，深圳瑞炜投资出具《承诺函》：“基金管理人珠海瑞智投资已于2017年4月11日向中国证券业基金业协会提交产品备案申请，尚未完成备案，承诺2017年5月31日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积极推进及回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相应反馈。”

前海瑞炜出具的承诺函合法、合规，符合《机构业务问答二》的规定。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深圳瑞炜投资有2名合伙人，未涉及台冠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深圳瑞炜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石伟同时以自然人身份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3) 吕冰，女，1978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2010419780901****，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提供的资料，吕冰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其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系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4) 沈晓红，女，1973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62519730227****，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根据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资料，沈晓红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其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系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5) 王成，男，1976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900519761219****，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资料，王成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其名下前一交易日日

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系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6) 石伟，女，1969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2010419690930****，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园岭三街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资料，石伟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其名下前一交易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系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7) 傅银康，男，1936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101111936082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同泰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资料，傅银康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其名下前一交易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系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8) 徐阿玉，女，1960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51119600421****，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环球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资料，徐阿玉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其名下前一交易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系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综上，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深圳瑞炜投资有2名合伙人，其中深圳瑞炜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石伟也以自然人身份参与本次股票发行。除此之外，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晟方投资持有台冠科技 31.11%的股份，中远智投持有台冠科技 15.56%的股份，潘尚锋持有台冠科技 11.23%的股份，项延灶持有台冠科技 1.78%的股份。另外，潘尚锋和项延灶合计持有中远智投 100%的股权，同时合计持有晟方投资 65%的股权。另外骆赛枝（项延灶妻子）持有台冠科技 4.32%的股份，陈海君（潘尚锋妻子）持有台冠科技 4.17%股份。因此，潘尚锋、项延灶、骆赛枝、陈海君直接、间接持有台冠科技 57.28%的股份。

2015年12月10日，潘尚锋、项延灶、骆赛枝、陈海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公司所有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事项的事项时均采取并保持一致意见；同意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一致行动协议》同时约定，当实际控制人之间就行使相关表决权产生争议时，以

股东项延灶的意见为准，本《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晟方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潘尚锋、项延灶、骆赛枝、陈海君。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晟方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潘尚锋、项延灶、骆赛枝、陈海君。其中，晟方投资，潘尚锋、项延灶、骆赛枝、陈海君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晟方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1.11% 下降至 28.60%，中远智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5.56% 下降至 14.30%，潘尚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1.23% 下降至 10.34%，项延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78% 下降至 1.63%，骆赛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32% 下降至 3.97%，陈海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17% 下降至 3.84%，潘尚锋、项延灶、骆赛枝、陈海君直接、间接持有台冠科技 52.67% 的股份。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5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8 人，其中机构投资者 2 名，自然人投资者 6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28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晟方投资	25,200,000	31.11	16,800,000
2	中远智投	12,600,000	15.56	8,400,000
3	潘尚锋	9,100,000	11.23	6,825,000
4	周桂凤	3,800,000	4.69	0
5	骆赛枝	3,500,000	4.32	2,333,334
6	陈海君	3,380,000	4.17	2,253,334
7	赵仁铜	3,300,000	4.07	0
8	吴钦益	3,250,000	4.01	0
9	魏平	2,950,000	3.64	0
10	黄昌狄	2,800,000	3.46	0
合计		69,880,000	86.26	36,611,668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晟方投资	25,200,000	28.60	16,800,000
2	中远智投	12,600,000	14.30	8,400,000
3	潘尚锋	9,100,000	10.34	6,825,000
4	周桂凤	3,800,000	4.31	0
5	骆赛枝	3,500,000	3.97	2,333,334
6	陈海君	3,380,000	3.84	2,253,334
7	赵仁铜	3,300,000	3.75	0
8	吴钦益	3,250,000	3.69	0
9	魏平	2,950,000	3.35	0
10	宁波元橙投资	2,300,000	2.61	0
合计		69,380,000	78.76	36,611,668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328,332	16.45	13,328,332	15.1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20,000	0.89	720,000	0.82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7,100,000	33.46	34,200,000	38.8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1,148,332	50.80	48,248,332	54.7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291,668	36.16	29,291,668	33.2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60,000	2.67	2,160,000	2.45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8,400,000	10.37	8,400,000	9.5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9,851,668	49.20	39,851,668	45.23
总股本		81,000,000	100.00	88,1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28日），公司发行前的股东人数为25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8名，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东人数与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合计为33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2015年12月31日为计算基准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3,763.00万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10.58%上升至27.88%，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86.02%上升至88.72%。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公司资产流动性的增强。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占总资产 比例 (%)	本次股票发行后	占总资产 比例 (%)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6,589,397.34	10.58	54,219,397.34	27.88
应收账款	82,545,256.13	52.64	82,545,256.13	42.45
预付款项	1,027,313.15	0.66	1,027,313.15	0.53
其他应收款	13,816,846.26	8.81	13,816,846.26	7.11
流动资产合计	134,890,720.11	86.02	172,520,720.11	88.72
固定资产	19,925,846.18	12.71	19,925,846.18	10.25
无形资产	78,583.10	0.05	78,583.10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26,332.85	13.98	21,926,332.85	11.28
总资产	156,817,052.96	100.00	194,447,052.96	100.00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是事触摸屏及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台冠科技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为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2016年6月公司与惠州市骏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租赁广东惠州惠城区数码工业园南区民科园1、3号厂房16,597平方米工业厂房及配套用房，用于触摸屏及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需要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公司全资子

公司新租赁厂房的装修费用、2016年度新增生产线尾款等。公司没有购买土地、厂房等不动产用于商业投资。公司的上述行为符合相关监管的规定和要求。

项目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力状况将得到一定改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更低成本的资金，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增强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8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分别分为：全资子公司厂房建设1,873.68万元；公司购置、安装生产线3,302.0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3,624.26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3,763.00万元，根据目前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情况以及资金需求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优先用于全资子公司厂房建设以及公司购置、安装生产线，不属于对股票发行方案的实质性变更。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3,763.00万元，公司拟优先分配用于全资子公司厂房建设以及公司购置、安装生产线，拟安排募集资金460.94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厂房建设，拟安排募集资金3,302.06万元用于公司购置、安装生产线。公司资金缺口不足部分将会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股票发行等方式解决。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晟方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潘尚锋、项延灶、骆赛枝、陈海君。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晟方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潘尚锋、项延灶、骆赛枝、陈海君，其中晟方投资，潘尚锋、项延灶、骆赛枝、陈海君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晟方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1.11% 下降至 28.60%，潘尚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1.23% 下降至 10.34%，项延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78% 下降至 1.63%，骆赛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32% 下降至 3.97%，陈海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17% 下降至 3.84%。本次发行后，潘尚锋、项延灶、骆赛枝、陈海君直接、间接持有台冠科技 52.67% 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晟方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潘尚锋、陈海君夫妇，项延灶、骆赛枝夫妇。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潘尚锋	董事长	9,100,000	11.23	9,100,000	10.33
2	项延灶	董事	1,440,000	1.78	1,440,000	1.63
3	林成格	监事会主席	1,080,000	1.33	1,080,000	1.23
4	王声共	监事	1,800,000	2.22	1,800,000	2.04
合计			13,420,000	16.56	13,420,000	15.2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9.59	50.38	30.0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0	0.50	0.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2	0.21	-0.8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0	1.22	1.44
资产负债率 (%)	43.00	74.20	34.68
流动比率	2.00	1.21	2.56
速动比率	1.71	0.96	2.2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除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限售条件外，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

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台冠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台冠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此外，经核查，台冠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

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合法有效。

(八)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8名,其中2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6名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

2.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支付公司全资子公司厂房建设、2016年度新增生产线尾款、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的流动资金缺口。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元/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致同审字(2016)第110ZB2197号《审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为1.10元,

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对应的市盈率为5.89倍，市净率为4.82倍，发行摊薄后市盈率为11.52倍，摊薄后市净率为3.68倍，不存在发行价格显著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中有2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属于私募基金，2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宁波元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瑞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中宁波元橙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的登记、备案手续。

深圳瑞炜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珠海瑞智炜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基金管理人编号为：P1060735。深圳瑞炜投资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2017年4月11日，深圳瑞炜投资基金管理人珠海瑞智投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产品备案申请。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规定：在申请挂牌、发行融资、重大

资产重组等环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登记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已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述业务，其完成备案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如果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需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2017年4月14日，深圳瑞炜投资出具《承诺函》：“基金管理人珠海瑞智投资已于2017年4月11日向中国证券业基金业协会提交产品备案申请，尚未完成备案，承诺2017年5月31日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积极推进及回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应反馈。”

前海瑞炜出具的承诺函合法、合规，符合《机构业务问答二》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共8名，包括6名自然人投资者、2名机构投资者。6名合格投资者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机构投资者宁波元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深圳前海瑞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珠海瑞智炜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针对深圳前海瑞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事项，深圳前海瑞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已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于2017年5月31日之前完成私

募基金备案，符合《机构业务问答二》的规定。

2. 现有股东核查

根据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台冠科技有2名非自然人股东分为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4日，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779029P，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法定代表人为吴钦益，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21日，已取得浙江省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326000150164，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住所为平阳县萧江镇棋桥村，法定代表人为项延灶，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包括对工业、农业、娱乐业、餐饮业、建筑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矿业、交通运输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投资管理。

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对外募集资金、没有进行私募投资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

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2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23名、法人股东2名。其中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台冠科技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12月2日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开设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于2017年2月16日和2017年3月7日分别得到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通过。

台冠科技在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为此次股票发行设立了专项账户，账户1为44250100004000001819，由台冠科技开立，开立时间为2016年12月15日；账户2为44250100004000002048，由台冠科技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开立，开立时间为2017年3月7日。本次股票发行的3,763万元全部存放于账户1中，该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7年3月1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说明。

不适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特殊条款内容。

3.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自然人投资人和私募基金产品，不存在无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防止控股股东及管理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作出了明确规定。经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查阅公司2016年1月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的序时账和余额表，未发现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股票发行前出现资金占用的情况。

5.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本次发行股权清晰明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代持或者委托他人代持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6.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129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投资款项；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7.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系统等平台，未发现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发行人、发行对象、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全资子公司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及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的情形，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8. 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公司挂牌后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本次为挂牌后首次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况。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台冠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以及其他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并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无需回避表决。

3、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5、本次发行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适格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机构投资者均非发行人持

股平台,根据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营业执照》、深计恒内验字[2017]第001号《验资报告》、杭君会验字[2017]第005号《验资报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机构投资者为符合公司《发行方案》的规定,且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证券公司出具的开户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自然人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合格自然人投资者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其他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业绩对赌条款、反稀释条款、股份回购条款等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的约定之情形,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 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

范性要求，合法有效。

(九) 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未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根据《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合同》以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认购款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十一) 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中有2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2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宁波元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瑞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中宁波元橙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的登记、备案手续。

深圳前海瑞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暂未

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深圳前海瑞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珠海瑞智炜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管理人编号为：P1060735。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规定：在申请挂牌、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登记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已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述业务，其完成备案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如果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需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2017年4月14日，深圳瑞炜投资出具《承诺函》：“基金管理人珠海瑞智投资已于2017年4月11日向中国证券业基金业协会提交产品备案申请，尚未完成备案，承诺2017年5月31日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积极推进及回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应反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台冠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两名机构投资者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中宁波元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宁波青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深圳前海瑞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珠海瑞智炜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针对深圳前海瑞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事项，深圳前

海瑞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已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于2017年5月31日之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符合《机构业务问答二》的规定。

2. 现有股东核查

根据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台冠科技有2名非自然人股东分为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4日，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779029P，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法定代表人为吴钦益，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21日，已取得浙江省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326000150164，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住所为平阳县萧江镇棋桥村，法定代表人为项延灶，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包括对工业、农业、娱乐业、餐饮业、建筑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矿业、交通运输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投资管理。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提供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上述法人股东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上述

法人股东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发行人的2个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台冠科技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台冠科技本次发行对象中深圳前海瑞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该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但该私募基金暂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前海瑞炜及基金管理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2017年5月31日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符合《机构业务问答二》的规定；台冠科技本次发行对象中宁波元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基金，其与其管理人目前已履行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说明（如有）

不适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特殊条款。

2.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3.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认购对象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4.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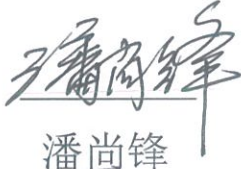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潘尚锋


项延灶

任刚


余爱水


丁增光

全体监事签名：


林成格


王声共


王国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尚锋


陈锋


刘冬发


周伟伟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7年4月18日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认购合同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九) 台冠科技公司章程
- (十)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十一) 关于深圳前海瑞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承诺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7年4月18日